

饶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饶环表[2016]54号



饶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饶阳县泰昌铁路电务器材有限公司铁路信号 器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饶阳县泰昌铁路电务器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《铁路信号器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该项目位于饶阳县五公镇北官庄村西北角，项目占地4000平方米，总投资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。

1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2、执行标准：模压成型、引接线注塑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1标准；模压成型废气中苯乙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修边清孔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

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、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。

3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：0t/a；氨氮：0t/a；NO_x：0t/a；SO₂：0t/a。

4、项目建成后，需向我局申请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经办人：

单丽芳



2016年9月26日